



每周监管资讯 (2021 年第 49 期)



一、监管动态

(一)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保险集团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日前,中国银保监会对《保险集团公司管理办法(试行)》(保监发〔2010〕29号)进行了修订,形成《保险集团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办法》共十章,九十三条,包括总则、设立和许可、经营规则、公司治理、风险管理、资本管理、非保险子公司管理、信息披露、监督管理、附则等。

《办法》主要修订内容:一是加强保险集团公司治理监管,要求保险集团公司具有简明、清晰、可穿透的股权结构,与下属成员公司股权控制层级合理,强化保险集团公司对整个集团公司治理的主体责任。二是强化保险集团风险管理,增设“风险管理”章节,要求保险集团公司整合集团风险管理资源,建立与集团战略目标、组织架构、业务模式等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新增完善了风险偏好体系、风险管理信息系统、集中度风险管理、防火墙设置、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担保管理以及压力测试体系等具体监管要求。三是完善非保险子公司监管,增设“非保险子公司管理”章节,明确保险集团可投资非保险子公司的范围和相关条件,完善了有关内部管控机制、禁止行为、外包管理、信息报送等规定。四是系统完善集团监管要求,强调并表监管“以控制为基础,兼顾风险相关性”,完善并表监管范围;提高保险集团公司信息披露、危机应对和处置能力等方面的

要求；明确外资保险集团公司监管适用《办法》。

《办法》强调保险集团公司的股权投资应坚持保险主业原则，推动保险集团聚焦保险主业、加强股权投资管理、规范经营行为，防止资本无序扩张；保险集团公司应降低保险集团股权结构的复杂性，提升保险集团公司治理能力；保险集团公司应建立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体系，特别关注保险集团特有风险；非保险子公司的投资设立应能优化集团资源配置，发挥协同效应，提升集团整体专业化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有效促进保险主业发展。

《办法》的修订发布是银保监会推动保险集团公司稳定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下一步，银保监会将督促指导各保险集团公司做好《办法》的贯彻落实，以《办法》为制度依据，强化监管力度，促进保险集团公司规范经营、健康发展。

(中国银保监会官网)

点评

近年来，保险集团公司自身的发展水平和外部环境发生了很大变化，原《办法》已不能完全适应保险集团发展和监管的要求，有必要进行修订。本次对《办法》的修订遵循了一致性原则、稳定性原则和问题导向原则。《办法》的发布有利于推动保险集团聚焦保险主业、加强股权投资管理、规范经营行为，防止资本无序扩张。

(二) 国务院公布《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办法》

日前，国务院公布《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办法》共 21 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一是明确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的内涵和适用原则，规定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是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期间，被调查的当事人承诺纠正涉嫌违法行为、赔偿有关投资者损失、消除损害或者不良影响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当事人履行承诺后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终止案件调查的行政执法方式，规定其实施应当遵循公平、自愿、诚信原则。二是规定适用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的基本流程，包括申请、受理、协商、确定承诺金数额并签署承诺认可协议、履行承诺认可协议、中止调查以及终止调查等。三是明确不适用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的情形，包括：当事人因证券期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被行政处罚，未逾一定年限；涉嫌证券期货犯罪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没有新事实、新理由就同一案件再次提出申请，或者因自身原因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承诺，就同一案件再次提出申请，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基于审慎监管原则认为不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的其他情形。四是明确承诺金的使用和管理方式，规定投资者因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遭受损失的，可以向承诺金管理机构申请合理赔偿，也可以通过依法对当事人提起民事

赔偿诉讼等其他途径获得赔偿；已通过其他途径获得赔偿的，不得就已获得赔偿的部分向承诺金管理机构申请赔偿。五是明确监督制约机制，包括：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工作办理部门与调查部门相互独立；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建立集体决策制度，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并经相关负责人批准后执行；负责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工作的人员应当遵守相关工作纪律和回避规定；对于违背诚信原则的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实施相应的信用惩戒措施等。

(中国证监会官网)

点评

与 2015 年中国证监会制定的《行政和解试点实施办法》相比,《办法》在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相关制度,包括扩展了申请时间、调整了适用范围和条件、优化了启动程序、完善承诺金数额的确定因素以及明确集体决策制度等。《办法》的出台有助于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执法效能、防范道德风险,实现良好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三) 司法部和银保监会联合印发《关于规范涉及保险理赔司法鉴定工作的通知》

近日,司法部办公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规范涉及保险理赔司法鉴定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规范涉及保险理赔司法鉴定工作(以下简称涉保司法鉴定)提出明确要求。

《通知》强调，要进一步强化监督管理，规范执业行为。一是坚持公正合规，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非法干涉，不得有收受他人财物、接受请吃、出具虚假鉴定意见、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保险机构和当事人不得干涉司法鉴定机构独立、公正执业，不得与司法鉴定从业人员、相关组织或个人串通操控涉保司法鉴定牟利；保险机构不得与司法鉴定机构签订合作协议，保险机构从业人员不得违规兼任司法鉴定人。二是提倡共同委托，协商选择司法鉴定机构，共同确认鉴定材料；无法协商一致的，双方可共同在司法行政机关公告的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中随机选择；在出具鉴定意见书之前，保险机构和（或）当事人不得就同一鉴定事项另行委托鉴定。三是鼓励到场见证，保险机构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当派员到场见证并在相关材料上签字确认；保险机构和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不配合鉴定，应当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通知》要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与同级银行保险监管部门加强沟通交流，构建长效机制。要构建信息共享机制，及时提供并更新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保险机构联络员信息及相关监管信息；要构建通报会商机制，建立涉保司法鉴定重大案件通报和重大问题会商机制，共同研究解决涉保司法鉴定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构建纠纷解决机制，畅通投诉举报受理渠道，建立完善纠纷调解机制，充分发挥专家优势，积极化解矛盾；要构建联合执法机制，通过联合执法、委托执法、异地交叉执法等措施，严厉打击“司法黄牛”利用鉴定进行保险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中国银保监会官网)

点评

近年来，广大司法鉴定机构和保险机构认真履责，积极作为，有力维护了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平正义，但涉保司法鉴定还存在着不规范、不诚信等问题。通过完善制度机制，加大监管力度，坚决杜绝涉保司法鉴定中“司法黄牛”“暗箱操作”，坚决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通知》的出台有助于提升保险业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提高司法鉴定质量和公信力，切实维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

二、观点聚焦

(一) 周亮：加强亚洲区域金融合作，坚定稳妥推进金融业双向开放

12月2日，中国银保监会副主席周亮在亚洲金融高峰论坛暨亚洲金融智库2021年会上的致辞中表示，新形势带来了新机遇和新挑战，对亚洲区域金融合作提出了新要求。

一要突出功能性。亚洲经济合作步入新阶段，区域内贸易投资蓬勃发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30574

